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 2011-012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姜飞雄先生、总经理毛立新先生、独立董事戴祥波先生、财务总监姜丽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黄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 华发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09 华发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鹏元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8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 2011 年 4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 连云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对公司发行的"10 连云债"(债券代码:122044)进行了跟踪评级。鹏元评估对公司及其 2010 年 1 月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2011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5 亿元公司债券 201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0 年度)》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或公司网站 www.jlpcl.com 上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18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1 日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海成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994,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8,068,956 股的 62.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和陈赛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0,99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0,99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0,99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0,99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0,99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0,99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庞大同、熊楚熊、苏启云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 201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陈国尧律师、陈赛德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一 0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2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9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6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2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9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在意大利四个地区设立四家子公司,即投资 4,990 万美元设立综艺(意大利)马尔凯光伏有限公司,投资 4,920 万美元设立综艺(意大利)西西里光伏有限公司,投资 4,920 万美元设立综艺(意大利)普利亚光伏有限公司,投资 4,920 万元设立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在意大利开发共计 44MW 光伏电站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为 32001647436059888999,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34,425.6 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账号为 840121358708096001,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33,000 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为 10-713001040220598,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33,000 万元。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号为 7358010182600044616,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33,000 万元。

二、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晴飞、许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西南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公司、西南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1-00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修改提案,也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地点: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8 日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杜尧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2715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在 2011 年度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10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 98 万元(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7、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 2011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46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89%;反对 6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11%;弃权 0 股。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 2011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9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1年
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年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年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4500	1年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年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4000	1年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4500	1年
深圳市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500	1年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	33000	1年
合计	79700	-

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次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必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8、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以工商核准为准):飞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维护)、租赁以及销售;航空器设备和工具、工装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维护;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停车收费。

10、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715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大会同意核销以下应收款项:核销浙江中汇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 163,868,510.72 元;核销太原市斯瑞科贸有限公司应收款 19,300,000 元。上述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苌宏亮、陈茂云)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1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5 元,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4.5 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1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4 月 22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 年 4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4 月 28 日

一、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2,513,4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46,256,744.50 元;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46,256,744 股。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 0.45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1 日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4 月 22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 年 4 月 25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4 月 28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动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将分派股份直接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262,140	90			491,631,070		491,631,070	1,474,893,210	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4,944,159	72.76			397,472,080		397,472,080	1,192,416,239	72.76
3.其他内资持股	188,317,981	17.24			94,158,990		94,158,990	282,476,971	17.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783,268	13.44			73,391,634		73,391,634	220,174,902	13.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34,713	3.80			20,767,356		20,767,356	62,302,069	3.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251,349	10			54,625,674		54,625,674	163,877,023	10
1.人民币普通股	109,251,349	10			54,625,674		54,625,674	163,877,023	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92,513,489	100			546,256,744		546,256,744	1,638,770,233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638,770,233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

八、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 话:029-81871036

传 真:029-81871038

邮政编码:710075

九、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1 临-00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5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参股江西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瓯联公司以 1,311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24.86%股权,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雄风公司")以 851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6.13%股权,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公司")以 468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8.87%股权,徐泽林以 362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6.86%股权,祝卫波以 44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0.84%股权,刘辉以 44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0.84%股权。本次参股前,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管中东占 84.99%、管亚霞占 2%、管柏成占 1.41%、刘辉占 2.91%、向昕占 1.46%、梁剑雄占 0.73%、王琼占 3.59%、祝卫波占 2.91%,本次参股后,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管中东占 26.59%、瓯联公司占 24.86%、大雄风公司占 16.13%,吉成公司占 8.87%、徐泽林占 6.86%、管亚霞占 2%、管柏成占 1.41%、刘辉占 3.75%、向昕占 1.46%、梁剑雄占 0.73%、王琼占 3.59%、祝卫波占 3.75%。授权瓯联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1 临-010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参股江西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瓯联公司以 1,311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24.86%股权,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雄风公司")以 851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6.13%股权,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公司")以 468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8.87%股权,徐泽林以 362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6.86%股权,祝卫波以 44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0.84%股权,刘辉以 44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0.84%股权。本次参股前,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管中东占 84.99%、管亚霞占 2%、管柏成占 1.41%、刘辉占 2.91%、向昕占 1.46%、梁剑雄占 0.73%、王琼占 3.59%、祝卫波占 2.91%,本次参股后,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管中东占 26.59%、瓯联公司占 24.86%、大雄风公司占 16.13%,吉成公司占 8.87%、徐泽林占 6.86%、管亚霞占 2%、管柏成占 1.41%、刘辉占 3.75%、向昕占 1.46%、梁剑雄占 0.73%、王琼占 3.59%、祝卫波占 3.75%。授权瓯联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大雄风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9F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李捍雄占 60%,吴美容占 40%。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

2、吉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丁山河村

法定代表人:洪悦芬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李成占 10%,杭州大阳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占 90%。实际控制人为李成。

大雄风公司、吉成公司、徐泽林、祝卫波、刘辉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24.86%股权。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18 号 12 幢 1-601

4、法定代表人:管中东

5、注册资本:4,6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锂离子二次可充电池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7、股权结构:管中东占 84.99%、管亚霞占 2%、管柏成占 1.41%、刘辉占 2.91%、向昕占 1.46%、梁剑雄占 0.73%、王琼占 3.59%、祝卫波占 2.91%。实际控制人为管中东。

新能源公司目前处于创业期与发展期的过渡阶段,自 2008 年 7 月创立至今,其致力于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本费用支出较大,业绩相对欠佳。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国浩沪专审字[2011]第 307 号《江西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能源公司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总额为 5,27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6.42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471.40 万元、净资产为 3,516.25 万元,2011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4.90 万元、净利润为-60.55 万元。

瓯联公司受让的新能源公司股权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净资产帐面值为 874.14 万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情况,新能源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参股方案

瓯联公司以 1,311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24.86%股权,大雄风公司以 851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6.13%股权,吉成公司以 468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8.87%股权,徐泽林以 362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6.86%股权,祝卫波以 44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0.84%股权,刘辉以 44 万元人民币购买管中东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0.8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管中东占 26.59%、瓯联公司占 24.86%、大雄风公司占 16.13%,吉成公司占 8.87%、徐泽林占 6.86%、管亚霞占 2%、管柏成占 1.41%、刘辉占 3.75%、向昕占 1.46%、梁剑雄占 0.73%、王琼占 3.59%、祝卫波占 3.75%。

2、出资方式

瓯联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定价依据与支付方式

鉴于新能源公司现阶段将步入发展期,同时其所处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以新能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关各方将以相同价格购买新能源公司股权。因此,瓯联公司购买新能源公司 24.86%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311 万元。瓯联公司将自相关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70%股权转让款,余款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瓯联公司本次参股新能源公司,是为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工作而开展的创投项目之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浩沪专审字[2011]第 307 号《江西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1—0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
-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6 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404,56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换股比例为 1:1.2,即 1 股太行水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太行水泥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本公司承接。

一、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太行水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工作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结束,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承诺部分的描述,在完成 12 个月锁定期承诺后,太行水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共计 37,121,1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2007 年 4 月 9 日,太行水泥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1,340,000 股。2008 年 3 月 5 日,太行水泥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23,050,000 股。2009 年 6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120,728,900 股。2009 年 9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五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8,600,000 股。2011 年 1 月 27 日,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300,000 股。

二、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太行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第四大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分别做出特别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 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对价支付,我公司将先行替该两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 1,628,550 股)。将来该两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公司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除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发生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说明书未说明的权属争议、质押或司法冻结等事项导致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时无法参与对价支付的,我公司将先行替该类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将来该类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公司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亦承诺:

"① 对于除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 25 家非流通股股东,若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我厂将先行替该类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1,550 股)。将来该类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厂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在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参与对价支付,我厂将先行替该五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 1,684,375 股)。将来该五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厂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太行水泥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太行水泥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37,121,100 股。2007 年 4 月 9 日,太行水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1,340,000 股。2008 年 3 月 5 日,太行水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23,050,000 股。2009 年 6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20,728,900 股。2009 年 9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8,600,000 股。2011 年 1 月 27 日,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300,000 股。

(二)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各股东(仅限股改法人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及比例请参见本公告六、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金隅股份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金隅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此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0	0.0005%	23,100	0
2	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900	0.0023%	96,900	0
	合计	120,000	0.0028%	12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北京金园娱乐中心截止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因其所持股份未办理确认登记,其股改对价由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现北京金园娱乐中心将其所持太行水泥 10 万股股份补登记至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时,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协议书》,同意偿还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 23,100 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持股数)。2011 年 1 月 31 日,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申请补登记,太行水泥按照该股东的要求为其办理了补登记,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现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其所持有的 96,900 股(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持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投资者记名持有数量查询结果显示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共计 96,900 股。

2)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东石家庄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偿还其代垫对价股份 23,100 股,申请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23,100 股上市流通。

3)公司原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清算,其在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中涉及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5、公司无因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未偿还垫付对价,安排本次上市的股东。

6、太行水泥股改对价部分由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且并未偿还,因此未安排本次上市的股东名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市光达电气设备公司	840000	0.0196%
沈阳市远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360000	0.0084%
南方证券北京办事处	360000	0.0084%
辽宁爱森商介有限公司	360000	0.008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240000	0.0056%
中国建材珠海公司	240000	0.0056%
北京友合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0028%
烟台四达新技术公司	120000	0.0028%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120000	0.0028%
沈阳恒兴实业总公司	120000	0.0028%
北京智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0.0022%
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	48000	0.0011%
沈阳市精艺机电物资经销处	48000	0.0011%
合计	3072000	0.0717%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为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实际持股数。

7、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太行水泥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37,121,100 股。2007 年 4 月 9 日,太行水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1,340,000 股。2008 年 3 月 5 日,太行水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23,050,000 股。2009 年 6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20,728,900 股。2009 年 9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8,600,000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1 月 27 日,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300,000 股上市流通。故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274,174,625		2,274,174,62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692,000	-120,000	185,572,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38,480,000		338,4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98,346,625	-120,000	2,798,226,6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6,008,000	120,000	316,128,000
	H股	1,169,382,435		1,169,382,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5,390,435	120,000	1,485,510,435
股份总额		4,283,737,060		4,283,737,06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